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刘瑞芝、曹晋盛、徐淑东、刘颖燕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1、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2、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3、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6、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7、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8、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9、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10、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